附件1

2022年度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精品电视剧和纪录片创作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文化强国战略，推动广州城市综合文化实力出新出彩，根据《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应是在本市从事文化旅游产业研发、生产、服务、管理的企业及其它机构；

（二）申报主体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三）申报主体提交的经营指标数据应客观真实。

（四）申报主体在申报前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扶持方向和标准

按照“公开公正、择优扶强、绩效导向”的原则，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广播电视产业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明确可行，对本行业发展有引导推动作用，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资助重点

 1.精品电视剧项目；

 2.精品纪录片项目。

 （二）资助范围

 1.超高清（高清）精品电视剧的创作生产、节目制作和产业经营项目。

2.超高清（高清）精品纪录片的创作生产、节目制作和产业经营项目。

（三）资助标准

 根据《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分两类奖励，每年总计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

 1.获得中国电视剧飞天奖、金鹰奖、白玉兰奖的超高清（高清）精品电视剧，每部最高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2.获得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金红棉优胜作品的超高清（高清）精品纪录片，每部最高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报文件。按具体申报项目填写《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等表格和文书材料（详见附件）。

（二）申报单位证明材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商事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三）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财政年度单位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上市企业暂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书面说明后提交往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会计报表。

（四）申报项目真实性、依法规范使用本专项资金和配合相关绩效评价及审计工作的书面承诺。

四、申报程序

（一）下发通知。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制定和下发年度申报通知。申报通知以书面下发广州市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方网站发布。

（二）自行申报。有意申报的申报主体收到申报通知后，实名注册和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下载《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及相关附件，对应填写相关内容和准备证明材料。在申报截止期限前，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和上传。

（三）资料审查。在申报截止期限前，由广州市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相关部门对本区奖励项目的申报主体和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在《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上加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以示确认。

（四）组织评审。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项目扶持细则和扶持金额可视当年度资金总额和项目申报情况作统一调整。

（五）主管单位审定。对联合评审确定的拟支持项目，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程序审定。

（六）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以书面下发广州市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专项资金按申报主体在申报资料上填写的银行账户资料直接拨付。

五、申报要求

（一）认真组织。各申报主体应高度重视本次申报评审工作，从严把握标准，对照申报指南规定的条件与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如实申报。各申报主体要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认真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应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重复申报、虚假申报、变相多头申报，并由法人代表亲笔签署申报承诺书。

（三）监管到位。广州市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重视申报项目的审查工作，要在审核材料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确保申报主体和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要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督促申报主体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